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為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而逐條鄉村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一項，根據政府回覆立法會議員[1]，過去五年只發出2 543份清拆令，當中只有1 437份獲遵從，有高達1 352份沒獲遵從（差不多半數），另外，根據署方回覆，四年前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8 846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30宗[2]。

請告知本會，部門在過去五年：

(a) 採取了甚麼實質行動跟進這些沒有遵從的個案？

(b) 就此部門支出多少元在跟進工作上？

(c) 這些跟進行動的實質結果（多少宗在多長時間由沒有遵從至發警告信，轉到檢控再到成功遵從或成功檢控等分階段列表回覆）？

[1]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SFCQ2019/PL120c.pdf>

[2]

[https://budgetq.g0v.hk.io/reply/2017-DEVB\(PL\)297](https://budgetq.g0v.hk.io/reply/2017-DEVB(PL)297)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4）

答覆：

(a)及(c) 有關在逐條鄉村巡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後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以及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的通知，屋宇署一直採取行動，

跟進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和通知，包括向相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過去5年，發出的命令／通知、已獲遵從的命令／通知、發出的警告信、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目，表列如下：

	在逐條鄉村巡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的僭建物					強制驗樓計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發出的 命令／ 通知數目	219	132	230	216	466	11 519	5 571	12 384	10 943	8 840
已獲遵從 的命令／ 通知數目 ⁽¹⁾	119	124	117	113	134	4 247	8 281	7 975	12 519	10 390
發出的 警告信 數目 ⁽²⁾	135	145	47	67	80	3 434	8 846	6 397	4 680	9 664
提出檢控 的數目 ⁽³⁾	31	92	74	38	39	0	30	44	65	1 102
定罪數目 ⁽⁴⁾	23	42	57	29	31	0	4	25	17	459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強制驗樓計劃通知。

註⁽²⁾：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強制驗樓計劃通知。

註⁽³⁾：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強制驗樓計劃通知或警告信。

註⁽⁴⁾：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強制驗樓計劃通知、警告信及提出的檢控。

對未獲遵從的法定命令／通知採取跟進行動的所需時間不一，視乎很多因素，包括遵從該等命令／通知的時限、業主有否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命令／通知提出上訴及有關上訴的進展、個案是否獲屋宇署延長時限（如有理據）等。屋宇署並沒有就處理每張命令／通知的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 (b)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未獲遵從清拆令及強制驗樓計劃未獲遵從的通知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分別由屋宇署村屋組及強制驗樓組執行，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

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